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部長曾勇夫1日 上午召集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以「司法脫胎除民怨」為主軸,研 商「法務革新與政策推動」事官。會 中曾部長首先說明法務部配合行政院 經建會規劃的「黃金十年」計畫,就 所掌檢察、矯正、司法保護、行政執 行、政風等各項業務必須要有更精進 與創新的作法,始能符合民眾的期 待,增進國人對於司法的信賴。與會 機關首長及主管則分別以實務缺失及 改進措施提出發言,由於所提意見均 極具建設性,最後決議請各單位在一 週內研提具體作法續行開會研商,期 使相關措施確實可行,以貫徹司法革 新之理念。

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第1222次部務會報於7月21日召開,由部長曾勇夫主持,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:

- 1.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媒體、外界之 批評、誤解(特別是社論批評中對本 部行政措施或信譽有所質疑、影響 時),應儘速召開記者會或以新聞稿 立即回應,並將新聞稿傳送到部,必 要時由本部轉陳總統府或行政院新聞 局卓處。
 - 2. 鑑於以往司法機關對於文史資料

常無保存習慣,導致珍貴文史資料遺 失,本人前已指示規劃設置本部文史 陳列館,以保存本部重要文史資料。 請秘書室妥慎規劃辦理。

- 3. 有關「法官法」公布後,轉任行政執行體系之檢察官年資、俸給保障問題,及針對行政院主計處研擬修正之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,刪除全國各機關「統計員」名稱,恐造成將來行政執行署二類處無統計員編制之問題,請本部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。
- 4.有關本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 行細則修正草案」之研議,請審慎評 估未來施行後之利弊得失及影響,避 免修法通過後受到外界之責難。
- 5. 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近來在歷 次會議中,對於本部暨所屬檢調機關 在此次塑化劑污染食品案件中,能 主動查緝、聲請羈押,查明來源及去 向,並適時查扣財產等作為,給予高 度肯定,並表示將公開表揚有功人 員。請檢察司妥為規劃辦理。
- 6. 針對板橋地檢署日前向板橋地院 聲請羈押新北市謝姓計程車司機涉嫌 性侵日籍女學生案,經板橋地院裁定 准予交保後,引起媒體、社會大眾批 判恐龍法官聲浪,進而衍生出質疑檢 察官聲請羈押理由過於簡化乙節,請 檢察司檢討現行聲請羈押書例稿是否 過於簡要?是否須增加羈押事實或證 據之敘述?是否須作修正?以符合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之意 旨,化解民怨。
- 7. 有關白玫瑰團體擬在內政部主管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」中,將性侵害犯罪者終生保護管束交由本部監督乙案,本部有無能力接納此項工作?對部分爭議問題請儘速與內政部及相關機關、白玫瑰團體進一步協商妥適方案。一旦無法抵擋修法趨勢,在本部現有觀護人力並不足以勝任此項工作的情形下,請就本法修正通過後之經費及人力爭取等部分,研擬配套措施,及早因應處理。

曾勇夫部長訪視臺中地區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部長曾勇夫3日蒞 臨臺中地區視察所屬檢機關,對臺中地 區的所屬機關同仁執行排除民怨計畫及 相關工作的表現,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 之意,並慰勉同仁的工作辛勞。

曾部長由黃檢察總長、高檢署顏檢 察長等人陪同,先後赴臺中監獄、臺



中看守所、臺中女子監獄、臺中戒治所、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、臺中行政執行處、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等所屬機關視察,並於下午在臺中地檢署與所屬各機關同仁舉辦聯合座談會。曾部長於聆聽各機關業務簡報後,首先對於臺中地區多數檢察、調查、行政執行及矯正機關,均在老舊、擁擠的辦公廳舍辦公,卻能於過去1年間,在執行法務部排除民怨犯罪計畫及各項職掌工作上,均繳出亮麗成績,表示高度肯定。並期許未來各檢調機關持續加強執行排除民怨犯罪計畫,加強查緝各項引起民怨的犯罪行為,有效排解民怨,獲取民眾的肯定。另法務部已規劃未來10年的「司法脫胎除民怨」計畫,期許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外界對司法的批評、指教,都能面對及調整,尤其檢察官對於開庭準時、開庭態度的要求,希望都能有效落實。

黃檢察總長則提示,將於明(101)年1月14日舉辦的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,係國內首次將前開二項影響政權異動的重大選舉合併為一,競爭必定十分激烈,請各檢調機關務必落實執行相關查察賄選工作,有效遏阻賄選犯行。另法務部已將檢肅黑槍行動方案的執行期限延至明(100)年2月18日,請各機關確實貫徹執行,防止任何非法槍械於大選期間介入或影響選舉。此外,各機關於偵辦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時,務必十分謹慎執行任何相關作為,避免外界以放大鏡擴大檢視時,被冠上「恐龍」字眼,影響檢調機關的整體形象。